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38號

原　　告　林禎真

被　　告　徐聖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8日10時4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光明街與重慶路口，因行經無號誌交差路口，支線道車（停字）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高婷婷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8,900元。又訴外人高婷婷業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8,9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立威汽車商行估價單、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書，及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900元，亦據原告提出估修明細表影本乙紙為證，經核為修復所必要，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㈡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停字）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然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預作隨時停車之過失，有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查，本院審酌雙方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本件原告亦應負50%之肇事責任。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14,450元（計算式：28,900元□50%＝14,450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委無可採。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